

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申請區議會撥款  
舉辦關愛社群活動

目的

請委員考慮從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預留予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撥款中撥出 145,665 元，以供工作小組與其授意的區內團體合辦兩項關愛社群活動。

背景

2. 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議員通過在 2015 至 2016 年度預留 25 萬元，供工作小組舉辦活動之用。在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上，小組成員通過在本年度動用預留撥款，供本區兩個社福機構(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及新生精神康復會)申請在年度內與工作小組合辦以「人和暢旺·關愛共融」為主題的關愛社群活動，每項申請的最高資助金額為 80,000 元。工作小組其後向該兩個機構發信，邀請他們遞交撥款申請。

目前情況

3. 秘書處已在截止申請限期前收到上述兩個社福機構遞交的撥款申請。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小組成員按擬申辦活動的效益及過往類似活動的撥款額，原則上通過該兩份撥款申請，有關資料如下：

<u>團體名稱</u>	<u>活動名稱</u>	<u>申請撥款額</u> (元)
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	家。加點愛同樂聚	72,391
新生精神康復會	“Give me 5, Let me FLY”「藝·動·身心靈」精神健康推廣計劃	73,274

4.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已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會上審核該兩項撥款申請，並不反對從區議會預留予工作小組的款項中撥出 145,665 元用以舉辦上述活動。

5. 各項撥款申請的概要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閱。如欲查詢更詳盡的撥款申請資料，請在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前與秘書處聯絡。

### 徵求意見

6. 請委員考慮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145,665 元，以供工作小組與上述兩個區內團體分別合辦兩項關愛社群活動。

###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提交 2015 年 6 月 4 日社建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供各委員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2015 年 5 月

**區內團體申請油尖旺區議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撥款(2015-2016)  
(活動於2015年7月至8月舉行)**

附件

團體名稱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預算支出	申請撥款額	收費	主辦團體承擔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備註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建議供社區建設委員會審核撥款額 <sup>註</sup>		
新家園協會 - 九龍西服務處	C01	家·加點愛同樂聚	2015年8月2日	油尖旺區內酒樓	486	82,031.00	78,691.00	3,216.00	124.00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N/A	N/A	72,391.00		
新生精神康復會	C02	"Give me 5, Let me FLY"「藝·動·身心靈」精神健康推廣計劃	2015年7月至8月	1) 戲子館 2) 安泰軒 3) 旺角社區會堂	741	73,832.00	73,832.00	N/A	N/A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N/A	N/A	73,274.00		
<b>總額：</b>												<b>152,523.00</b>	<b>總額：</b>		<b>145,665.00</b>

**註：**

-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按擬申辦活動的效益及過往類似活動的撥款額通過有關建議撥款額為100%，每項申請的最高資助金額為80,000元，並已提交撥款申請予撥款工作小組審核。
- 以上團體均為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特邀合辦指定活動。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第3.1段，如區議會授意非特定團體舉辦指定的活動，則該非特定團體為有關活動所提交的申請可以等同特定團體提交申請的方式處理。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2015年5月